

## 新竹市政府 函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陳佳敏  
電話：03-5216121分機344  
電子信箱：010359@ems.hccg.gov.tw

受文者：新竹市立培英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11日  
發文字號：府人考字第11201390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376580000A\_1120139047\_ATTACH1.pdf、  
376580000A\_1120139047\_ATTACH2.pdf)

主旨：有關配合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服勤辦法）等法規之施行，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以下簡稱原人事局）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相關函釋停止適用如說明三，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112年9月5日總處培字第11230289052號函辦理。
- 二、查111年6月22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3條規定，及行政院111年12月21日訂定發布服勤辦法、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以下簡稱支給辦法），並均自112年1月1日施行，有關服勤、加班補休等相關事項自112年1月1日起即應依上開相關規定辦理。
- 三、本案函釋停止適用情形如下：
  - （一）原人事局79年6月2日七十九局參字第20732號函等16則函釋（詳如附件「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相關函釋停止適用一覽表」），及其他原人事局及人事總處歷次有關服



勤、加班補休函釋與說明二所列法規未合部分，自即日停止適用。

- (二)有關遷調人員於原服務機關未休畢之加班補休得否至新任職機關續行補休疑義，如加班事實發生於112年1月1日以後，應依保障法第23條及支給辦法第6條等相關規定辦理；加班事實發生於111年12月31日以前者，仍依原人事局95年12月12日局考字第0950032962號書函辦理，且依停止適用前之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第3點規定，其補休期限為1年，爰上開原人事局95年12月12日函自113年1月1日停止適用。

四、檢送人事總處原函及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相關函釋停止適用一覽表各1份。

正本：新竹市政府各處暨所屬機關學校(新竹市政府人事處除外)

副本：本府人事處

